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黄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1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00513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如下：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3,781.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0,276.13 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004,057.53 元。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6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真实客观。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财务决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独立核算, 有效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 为公司决策者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信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贯彻落实十三五期间“提值增效”的经营思路, 求实奋进。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药用辅料, 公司将持续健全营销体系, 强化生产管理, 加快研发进展, 充分利用产能, 实现规模效益。预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301 万元, 经常性净利润 22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 829 万元。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风险意识, 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 能够确保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 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 会议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 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文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宋玲玲律师、程峰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授权委托书》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一十七日